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8/15-16號文件

檔　號：CB1/HS/1/12

2016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10月12日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本文件亦綜述小組委員會在第五屆立法會研究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時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1997年7月1日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的決議，藉英國政府制定並延展至適用於香港的樞密院頒令而在香港實施。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此類樞密院頒令在1997年6月30日午夜已告失效。為訂立機制以確保聯合國制裁事宜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並繼續在香港特區實施，臨時立法會於1997年7月16日通過《制裁條例》，該條例於1997年7月18日生效。

3. 在現行機制下，當聯合國安理會訂立有關制裁事宜的決議，並要求成員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該等制裁措施，外交部會向行政長官發出指示，請其實施有關決議所指明的制裁措施。根據《制裁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以執行外交部就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而作出的指示。根

據《制裁條例》第3(3)條，該等規例可訂明，凡違反或觸犯該等規例，即屬犯罪。[1]

4. 《制裁條例》第3(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因此，該等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亦無權批准或修訂該等規例。

5. 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分別於2004年10月及2008年12月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專責研究為了在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而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根據《制裁條例》訂立及刊登憲報的規例，會由議員在整個立法會任期內的各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如有需要，該等規例會轉交該專責小組委員會審議。2012年10月12日，內務委員會同意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處理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以及跟進先前在第四屆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

6. 自2012年10月12日開始，內務委員會曾先後把合共40項根據《制裁條例》第3(1)條訂立並於憲報刊登的規例轉交小組委員會處理。小組委員會由何秀蘭議員出任主席，共舉行了12次會議，政府當局出席了當中11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最新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

[1] 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可訂明，凡違反或觸犯該等規例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逾500,000元的罰款及不超逾2年的監禁；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無限額的罰款及不超逾7年的監禁。

提供資料以協助研究規例

8.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一直以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形式提供背景資料，闡明按照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而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香港特區與被制裁國家之間的貿易關係及制裁措施對香港特區的經濟造成的影響，並提供顯示對現有規例所作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以協助委員逐項審議規例的條文。倘若制定新規例的目的是延長或繼續對某國家施加制裁，而現有規例已期滿失效或被廢除，政府當局應主席要求，已為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新規例與現有規例主要分別，以協助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規例。

法例範本的方式

9. 小組委員會察悉，為實施相關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當局可能為不同國家或地方制訂不同的制裁措施、制裁目標及對象，但大部分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的草擬方式大致相若。小組委員會贊同先前的小組委員會的見解，認為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或就不同的情況制訂不同的範本)，將有助提高政府當局擬備規例及小組委員會研究工作的效率。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擬備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

10.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法例範本的方式具參考價值，但不同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在制裁措施的具體內容上可能有分別。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參考類似規例的法定條文。

政府作出的披露

11. 郭榮鏗議員察悉，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載有條文，訂明在行政長官授權的情況下，可向香港特區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及／或相關當局披露證據、資料或其他材料。郭議員關注到，此等披露或會直接或間接地為香港引來監視活動，他並詢問其他國家的政府提出這類要求的次數、當局作出披露的頻密程度，以及所索取及披露的資料性質及用途。

12. 政府當局解釋，按照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所載有關披露的條文，依照相關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可在行政長官授權等情況下，向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然而，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外

交部進行，並且得到其批准。至於披露的目的，必須是協助該政府確保聯合國安理會就受制裁地方所訂立的措施獲得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政府當局於2013年8月表示，根據過往5年的紀錄，當局並無作出該等披露。

發放與制裁措施相關的資訊

13. 小組委員會希望當局確保適時向相關業界(例如金融及會計界、旅遊、進出口和物流業界)發放與聯合國制裁措施有關的資訊，因為這些業界會受到金融制裁、對指明人士的旅行禁令、禁止供應或移轉指明貨物等措施所影響。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通報藉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而在香港特區實施的聯合國制裁措施。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安排下，為實施聯合國對某些地方施加的制裁而訂立的規例刊憲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發出新聞稿，並通報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工業貿易署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這些政策局／部門則會視乎情況，以發出通知或通告的方式，向其職權範圍內的持份者作出通報，例如金融規管機構、相關行業協會、工貿界、物流及旅遊界等。據政府當局表示，通報安排有效確保適時發布訊息，以便實施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應政府當局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已協助將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送交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以供參閱。

15. 在小組委員會研究《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有關禁止載運或供應奢侈品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下稱"朝鮮")境內某地方的規定期間，主席認為，鑒於過往曾有大學舉辦前往朝鮮的研習團，而將來亦有可能繼續舉辦這類活動，政府當局除向旅遊、進出口及物流業的相關業界發出通報外，亦應將禁制措施通知學術界。

16. 政府當局表示已尋求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協助，以便向舉辦前往朝鮮的旅行團的旅行社和有關旅客通報相關禁制措施，這些通報對象已包括為大學安排前往朝鮮的研習團的中介人。香港海關亦已提醒從事與朝鮮有關連的進出口及物流業務的業務經營者注意有關的禁制措施。

17. 在研究《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期間，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的網站，公布被禁止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的指明人士名單，藉以向公眾及相關業界發放有關訊息。

18. 政府當局表示，經由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設立的制裁委員會所指認須受制於旅行禁令的指明人士名單屬公開資料，可在聯合國網站查閱。該等資料一般不會在相關本地法例中列出。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網站增設新網頁，向公眾發布有關在香港特區實施制裁措施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訂明禁止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的指明人士名單。

19. 在小組委員會研究《2014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期間，政府當局同意，除工業貿易署署長於其辦事處備有名單，載列該項規例中提述的指明物品，並提供對該名單所作的任何修訂，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外，這些資料亦會在互聯網上提供。

<u>適時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規例</u>

20. 部分委員了解到政府當局已作出改善，以致在大部分情況下，由接獲外交部指示至相關規例刊登憲報之間相隔的時間已縮短到約3個月，但他們察悉並關注到，就《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和《2013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而言，由接獲外交部指示或聯合國制裁措施期滿失效起，直至為了在香港特區實施制裁措施而訂立的相關規例刊憲，其間相隔一段較長的時間。小組委員會認為這種情況並不理想，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加快立法程序，以縮短時間上的差距。

21. 政府當局解釋，從接獲外交部指示至有關規例刊登憲報，需要一段籌備時間，而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縮短該段時間差距。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與外交部緊密合作，以確保適時執行外交部就在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制裁措施的指示，當局亦會透過簡化安排和在律政司委派專責人員處理此

[2]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5段有關《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的部分，以及第62段有關《2013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的部分。

事，致力加快有關程序。為利便草擬工作，當局盡可能會參考類似規例的法定條文。

草擬方面的事宜及改善建議

22. 在研究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期間，小組委員會就草擬及行文方面提出多項建議，藉此進一步改善當中的條文的清晰度及質素。政府當局同意考慮這些建議，以及在日後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3]時作適當改善。

23. 在研究《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和《2014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期間，小組委員會詢問，採用"*屬於……，或由……擁有或控制*"這新詞句，以取代《2013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和《2013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採用的"由……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屬於……，或由……持有"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改動旨在使該等措辭與相關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4]採用的字眼一致，並參考了海外法例(例如英國的《2012年科特迪瓦(制裁)(海外地區)令》)的最新草擬方式。

24. 有委員贊同政府當局使本地法例採用的字眼與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措辭一致的做法，以確保相關規例的制裁範圍符合相關決議，但主席和部分委員關注到，根據《制裁條例》制定的相應規例如嚴格採用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的用詞，會導致本地法例的草擬方式不一致。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向小組委員會解釋草擬方式及所用名詞的任何更改，以助小組委員會了解及研究這些規例[5]。

---

[3] 例子包括《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中"有關人士"的定義(本報告第31段)及《2014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中"協調人"的定義(本報告第56段)。

[4] 就《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相關條文為聯合國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第8(d)段；就《2014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相關條文為聯合國安理會第1572號決議第11段。

[5] 例子包括《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本報告第46、48及50段)及《2014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本報告第64段)。

25. 主席詢問，採用"由… …控制"這個用詞會否為本地法例開立先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 …控制"一詞曾在部分本地法例的類似文意中使用，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64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5條。

26. 在研究《2013年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期間，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已參照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中文文本的用字，將"designated person"一詞的中文對應詞由"指明人士"修改為"指認人士"。就此，主席關注律政司是否有足夠的語文專家維持雙語法例草擬工作的水準和質素。主席建議，當局應考慮成立語文專家顧問團，以協助確保已界定詞語的中英文本沒有差歧。此事已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以便考慮與政府當局進行跟進。

27. 梁繼昌議員指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過往曾在一些技術性法例及文件中就某個英文詞語使用不同的中文對應詞，方便兩岸三地的讀者理解。他建議當局於適當情況下參考證監會的做法，在根據《制裁條例》制定的規例中，採用香港特區法律現時就若干詞語使用的中文翻譯，方便公眾了解相關規例。

<u>研究自2012年9月以來在憲報刊登的40條規例</u>

28. 小組委員會察悉，大部分規例均採用相若的措辭草擬。根據已刊憲規例的規定，較常見的制裁對象包括：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d)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各項規例的重點條文撮錄於**附錄II**。

聯合國對索馬里的制裁

29. 鑒於索馬里局勢迅速惡化，以及該國境內衝突造成的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的物質破壞，聯合國安理會自1992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索馬里實施制裁。當局透過訂立《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AN章)(下稱"《索馬里規例》")，以實施該等制裁措施。

《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30. 《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主要訂明禁止從索馬里輸入木炭。該項規例旨在修訂《索馬里規例》，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036號決議。

31. 《索馬里規例》第1條之下"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6]的定義經《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第2(3)條修訂為"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人"的涵義，委員對此提出質疑。委員認為，一個人由另一人擁有並不恰當，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修訂《索馬里規例》時改善"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的定義的草擬方式。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在其後的修訂工作中，從《索馬里規例》的中、英文文本所載"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的定義中，分別刪除"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人；" 和 "or owned or controll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的詞句。

《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32. 小組委員會察悉，按照於2013年3月6日通過的聯合國安理會第2093號決議，《索馬里規例》第8(2)及9(2)條經《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予以修訂，就專供支助完全

---

[6]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指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人。

按2012年1月5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下稱"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供其使用而交付的武器或軍事裝備或提供的援助，訂定關乎武器禁運措施的例外情況。郭榮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日後修訂《索馬里規例》時，提供"非洲聯盟戰略概念"的定義，使意思更為清晰。

33. 據政府當局表示，《索馬里規例》第8(2)(f)及9(2)(d)條所載"2012年1月5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一詞，對索馬里具有特定意義，而聯合國安理會第2093號決議第36段曾提及這個詞語。由於該詞語的涵義看來並無不明確之處，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就其賦予定義。

《2014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34. 為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125及2142號決議，當局訂立《2014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以修訂《索馬里規例》，訂明禁止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和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規定的額外例外情況。該等新增的例外情況訂明，若純粹為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目的，被禁止提供的物品及協助等將獲得豁免。

35. 在審議《2014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期間，小組委員會察悉，第8(2)(j)及8(2)(k)條分別採用"索馬里當局"和"索馬里聯邦政府"這兩個不同的詞語。主席認為，把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的用詞搬字過紙，可能會導致本地法例出現混淆和不一致。政府當局解釋，自聯合國安理會在1992年通過第733號決議對索馬里施加制裁後，在各項有關索馬里的決議中，便一直以不同名稱用語提述索馬里政府。鑒於索馬里政局不斷變化，而有關索馬里政府的用語又經常更改，因此政府當局一直緊貼聯合國安理會在有關索馬里的相關決議中採用的名稱用語，避免在詮釋不同名稱用語時出錯，並務求準確反映制裁措施。

《2015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36. 《2015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主要就對索馬里施加的武器禁運措施、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規定及金融制裁，延長例外情況的有效期，以實施聯合國安理

會第2182號決議。

37. 鑒於香港特區對索馬里的出口主要是由內地經香港特區轉口，主席關注到，倘若香港特區未能從經香港特區轉口往索馬里的貨物中偵查出被禁止的項目，便可能無法履行與聯合國制裁措施相關的國際義務。主席詢問，自從在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制裁措施後，香港特區政府曾否發現任何違規個案，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如何予以處理。主席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違反聯合國制裁措施方面，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及合作安排為何。

38.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索馬里規例》被禁止的項目是戰略物品，而非香港特區與索馬里兩地正常貿易所涉及的商品。戰略物品的出口及／或進口受到《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G章)之下的管制制度所規管。在2010年至2014年10月期間，工業貿易署署長不曾按照第60G章就從索馬里輸入或向索馬里輸出戰略物品發出任何許可證。此外，香港海關不時根據國際情報，按現行機制對從受制裁國家進口或出口往這些國家的貨物進行隨機實地抽查。香港海關亦格外留意可能與行政長官按照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指明的人士或實體有關連的承運商及付運人所處理的貨物。根據政府當局的紀錄，至今並無偵查出被禁止的項目，過去亦不曾按照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採取會引致任何形式的檢控的執法行動。

39. 就通報而言，香港特區政府會向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通報特區政府按外交部指示在香港特區訂立聯合國制裁規例的最新情況。為履行國際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會就受制裁的國家向聯合國提交國家執行制裁情況報告，該等報告會涵蓋香港特區的情況。

<u>聯合國對朝鮮的制裁</u>

40. 鑒於朝鮮遲遲未能全面履行有關不擴散核武器的國際義務，聯合國安理會自2006年起通過各項決議，對朝鮮施加多項制裁。當局透過訂立及修訂《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下稱"《朝鮮規例》")，以實施相關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措施。

《2013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41. 《2013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主要修訂《朝鮮規例》下"指明項目"的定義，以涵蓋若干文件中列出的新增項目，藉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087號決議。

42. 在研究《2013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期間，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2087號決議凍結了一間香港特區的公司的資產。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履行國際義務實施金融制裁的同時，應考慮類似其他反恐怖主義法例的做法，採取行政措施或指明若干例外情況，讓資產被凍結的指定實體履行合約責任和應付合理支出，例如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款項和租金等。

43. 據政府當局表示，2006年通過的聯合國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第9段訂明對朝鮮的金融制裁的例外情況。這些例外情況藉《朝鮮規例》第11條予以實施。政府當局認為，相關的例外情況可涵蓋指明實體的基本開支；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根據《僱傭條例》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款項或可包括在內。

《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44. 《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修訂《朝鮮規例》，藉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和聯合國安理會就擴大對朝鮮的制裁範圍的相關決定。該項規例訂定條文，把受制裁項目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經更新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清單；禁止提供、銷售、轉讓或載運奢侈品到朝鮮境內的某地方；禁止向或由受規管人士提供可能有助進行受禁止計劃或活動的金融服務，或轉讓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45. 小組委員會察悉，由當局於2013年3月及2014年5月接獲外交部的相關指示至《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於2014年9月刊憲之間相隔一段時間，並詢問籌備時間如此漫長的原因。政府當局解釋，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第23段首度闡明，聯合國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第8(a)(三)段所述的"奢侈品"一詞，是包括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附件四訂明的一系列物項。有別於其他被禁止的

項目，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附件四所列的"奢侈品"[7]是一般貨品，在《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刊憲之前，可於香港特區自由買賣。各類業務經營者，包括連鎖店、出口商和大型物流服務提供者以至小型零售商和本地承運商，都有參與這些奢侈品的貿易和載運。基於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附件四指明的奢侈品性質，以及為免影響大量真正的商業活動，並導致業界在遵從規定方面承受沉重的負擔，政府當局需要頗長時間另行就這些奢侈品訂定一套具針對性的禁制制度，亦即加入第2A、3AA及3B條，並在附表1對奢侈品加以指明。

46. 小組委員會察悉，《朝鮮規例》加入新訂第2A條(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奢侈品)。該條文訂明，如任何人直接或間接供應、售賣或移轉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屬奢侈品及會向朝鮮境內的某地方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項目，即屬犯罪。不過，《朝鮮規例》第2條卻就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指明項目採用不同的句構。第2(3)條訂明，被控的人如果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有關的項目是或是會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等，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委員詢問第2條與新訂第2A條有分別的理由，以及第3條(禁止載運指明項目)與新訂第3AA條(禁止載運奢侈品)亦有類似分別的原因為何。

47. 政府當局解釋，有別於《朝鮮規例》第2及3條，新增第2A及3AA條所列的罪行，干犯者必須有犯罪意圖。這項改動旨在應對本地業務經營者在不知情下，因奢侈品先向朝鮮以外某地方(例如在香港特區境內)供應、出售、移轉及／或交付，其後再被供應、出售、移轉及／或交付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而令他們可能無意中觸犯法例的情況。在《朝鮮規例》第2及

---

[7] 有關物項包括 ——

(a) 首飾：
  (i) 鑲有珍珠的首飾；
  (ii) 珠寶；
  (iii) 寶石和半寶石(包括鑽石、藍寶石、紅寶石和綠寶石)；
  (iv) 用貴金屬製作的或用貴金屬包的首飾；及

(b) 以下交通工具物項：
  (i) 遊艇；
  (ii) 奢侈汽車(和機動車)：(公共交通工具以外的)運送人的汽車和其他機動車，包括箱型車；賽車。

3條所訂的制度下，被告若以不知情為抗辯理由，便有責任證明自己不知情；而在第2A及3AA條所訂的新制度下，則控方有舉證責任，證明被告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涉案項目為奢侈品，並且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項目將向朝鮮某地方供應、出售、移轉或交付。

48. 小組委員會察悉，第3(2)條(禁止載運指明項目)關於"有關連人士"的部分並沒有在相應的新訂第3AA(3)條(禁止載運奢侈品)出現，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這項差別背後的理由。

4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2A及3AA條所訂的新制度，禁制措施將適用於直接或間接向朝鮮某地方供應、出售、移轉或載運奢侈品。有別於第2及3條禁制的其他項目，附表1指明的奢侈品是一般貨品，可於香港特區自由買賣；要求本地零售商和承運商向所有顧客確定他們是否"與朝鮮有關連人士"，將不切實際。因此，新制度並不包括有關"與朝鮮有關連人士"的部分；如並非向朝鮮某地方供應、出售、移轉或交付奢侈品，真正的商業活動將不會受影響。

50. 小組委員會察悉，《朝鮮規例》附表1指明的"奢侈品"項目與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附件四載列的有若干分別。此外，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第23段，"奢侈品"一詞包括但不限於第2094號決議附件四開列的物項，然而，根據《朝鮮規例》第1條(經《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第3(1)條修訂後)訂明的定義，"奢侈品"指附表1指明的任何項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出現這些差別，並澄清《朝鮮規例》的"奢侈品"範圍有別於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是否當局的原意。

51.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以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附件四開列的物項為基礎，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參考貨物名稱及編號協調制度和《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兩者皆為營商者所熟悉)所採用類似詞語的定義，以界定《朝鮮規例》附表1所載列被禁止的奢侈品項目。聯合國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第23段雖訂明奢侈品不必限於附件四開列的物項，但政府當局把奢侈品範圍局限於《朝鮮規例》附件1指明的項目，藉此訂明清晰的禁制範圍，以便業務經營者遵從。

52. 主席及吳亮星議員提及某間澳門銀行(即澳門匯業銀行)被指為北韓政府處理資金而遭美國制裁一事，他們詢問澳

門政府如何處理該個案，以及澳門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合作情形為何，以供香港特區政府參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聯合國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如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實施，因為澳門特區亦須按照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與制裁措施有關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53. 政府當局表示，澳門匯業銀行被美國以《美國愛國者法案》制裁，此個案與在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無關。據政府當局表示，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會訂立公告，並在澳門特區《公報》予以刊登，藉以頒布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此做法有別於香港特區的制度。根據香港特區的制度，聯合國制裁措施是藉制定本地法例予以實施。

<u>聯合國對利比亞的制裁</u>

《2014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54. 鑒於利比亞嚴重侵犯人權和攻擊平民，聯合國安理會通過聯合國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自2011年起對利比亞實施多項制裁。當局透過於2011年訂立及在其後修訂《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AW章)(下稱"《利比亞規例》")，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中對利比亞的制裁措施。

55. 《2014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旨在按照聯合國安理會第2146及2174號決議，擴大對利比亞的制裁範圍。委員察悉，新加入的第3B(1)條提述"根據《第2146號決議》第3段任命的協調人"這詞語。鑒於該詞語英文涵義含糊不清，而且在本地法例中並不常見，包括廖長江議員在內的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日後界定該詞語的定義，使其意思更為清晰和方便使用者理解。

5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草擬該項規例時，一直緊貼聯合國安理會第2146號決議中的用語。鑒於聯合國安理會第2146號決議第3段已闡釋利比亞政府協調人的概念，而這個詞語在《利比亞規例》中只出現一次，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必要界定該詞語的定義。

57. 梁繼昌議員提及第10A條，並關注禁制措施對本地與提供船舶租賃及融資服務有關的業務的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就禁制措施範圍的提問時解釋，除第10B條訂明的若干例

外情況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經由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成立的制裁委員會依照聯合國安理會第2146號決議第11段而指認的船舶，提供任何指明服務。此禁制措施並非一律適用於所有在利比亞註冊的船舶，而第10B條亦就第10A條訂明的禁制措施訂定若干例外情況，包括在返回利比亞途中的船舶。

聯合國對利比里亞的制裁

《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58. 鑒於利比里亞支持鄰國的武裝叛亂組織，對周邊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聯合國安理會自2001年3月起通過多項決議，對利比里亞施加制裁。《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128號決議對利比里亞施加的制裁，以及繼續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第1532號決議下針對利比里亞的金融制裁措施。

59. 在小組委員會審議《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期間，部分委員詢問，若在該規例的實施條文中採用"利比里亞共和國"(正式名稱)而非"利比里亞"(簡稱)，使之與香港特區法律採用"利比里亞共和國"的做法一致，這樣會否較為恰當[8]。

60. 政府當局解釋，在決定本地法例條文將予採用的國家名稱時，當局一般會考慮促使訂立該本地法例的國際公約或條約採用的名稱。自聯合國安理會於2001年首次對利比里亞施加制裁以來，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便一直把該國稱為"利比里亞"。此外，在聯合國於1997年出版的第347／Rev.1號《名詞匯輯》(國家名稱)及聯合國多種語言詞彙數據庫中，利比里亞的官方名稱分別為"利比里亞"和"利比里亞共和國"。因此，按國際法觀點而言，對利比里亞的簡稱和正式名稱的提述，被視為同樣有效。作為利比里亞的官方名稱，兩者同屬有效。

[8] 例子包括《專利條例》(第514章)附表1、《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附表1及《商標條例》(第559章)附表1。

聯合國對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制裁

61. 鑒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下稱"剛果")的政治和社會動盪，對周邊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聯合國安理會自2003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剛果實施制裁。

《2013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62. 主席提到，《2012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於2012年11月30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而《2013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則於2013年3月15日刊憲，兩者已相隔一段時間，她關注香港特區能否從速實施禁制措施，拒絕讓來自剛果的指明人士入境及過境。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剛果國民，不論其是否被禁止的人士，均須持有簽證才可到香港特區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2014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63. 《2014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於2014年1月30日通過的聯合國安理會第2136號決議，延長對剛果施加的制裁。據政府當局表示，《2014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的內容與已於2014年2月1日午夜12時失效的《2013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大致相同。

64. 小組委員會察悉，《2013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9(2)(b)條訂明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乎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剛果民主共和國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的協助、意見或訓練。委員察悉，有關條文已從《2014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中刪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作出刪除的原因。就此，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更改草擬方式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解釋，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以助小組委員會日後了解並研究各項聯合國制裁規例。

65. 據政府當局表示，第9(2)(b)條從《2014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中刪除，是因為聯合國安理會第2136號

決議第1段重申的聯合國安理會第1807號決議第3(b)段[9]的軍火禁運豁免條款中，沒有提及技術培訓和援助。

《201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66. 在小組委員會研究《201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期間，政府當局承諾，如果接獲業界意見認為就"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及"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等詞語提供定義或有助使規例更易於理解，當局會考慮日後這樣做。

聯合國對伊朗的制裁

《2016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67. 由於伊朗未能全面履行有關不擴散核武器和暫停濃縮相關活動的國際義務，聯合國安理會自2006年起訂立數項決議，向伊朗實施多項制裁。這些制裁透過《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537AF章)得以施行。《2016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下稱"《伊朗修訂規例》")旨在修訂第537AF章，以落實聯合國安理會第2231號決議對伊朗實施的制裁所訂明的例外情況。

68. 在小組委員會審議《伊朗修訂規例》期間，鑒於經《伊朗修訂規例》修訂後的《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10A條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可行使權力，就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批予特許，主席關注此機制的透明度，儘管香港特區目前並不擁有與彈道導彈有關的技術。

69. 政府當局表示，《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10A條訂明，行政長官須在收到申請並信納該條第(2)或(3)款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向申請人批予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的特許。第(3)款列明有關活動須獲得聯合國安理會就有關伊朗制裁而設立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事先逐案批准。第(4)款則要求行政長官如認定申請符合第(2)款的規定，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前不少於10天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告委員會及在《聯合

[9] 2008年3月通過的聯合國安理會第1807號決議第(3)(b)段就以下事項提供豁免："出口到剛果民主共和國、供聯合國人員、新聞媒體代表以及人道主義工作者和發展工作者及有關人員個人使用的防護服，包括防彈背心和軍用頭盔"。

全面行動計劃》下成立的聯合委員會。在行政長官決定批予特許後，政府當局會按照有關聯合國制裁事宜的一貫做法，視乎情況透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工業貿易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等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把有關批予特許的訊息轉告其負責範圍內的相關人士，以確保相關人士知悉有關特許的批出並作出相應安排或配合。

聯合國對也門的制裁

《2016年〈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70. 在小組委員會研究《2016年〈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期間，委員察悉也門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一。就此，為了讓委員更深入了解被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國家，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有關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供資料，說明被制裁的國家是否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建議

71. 由於政府不時會向立法會提交規例，小組委員會建議在第六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以處理該等規例。在這項安排下，日後在整屆立法會任期內訂立及刊憲的規例，將會由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如有需要，該等規例會轉交專責小組委員會研究。小組委員會同意，對於涉及輕微修訂(例如生效日期及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編號)的規例，該專責小組委員會可採用精簡模式，透過傳閱政府提供的資料文件進行研究，而無須在會議上逐條審議規例的條文。

徵詢意見

7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通過上文第71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23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總數：8位委員)
秘書	林蔭傑先生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李家潤先生 陳以詩女士 崔浩然先生 王嘉儀女士 鄭喬丰女士 簡允儀女士 易永健先生 譚淑芳女士 李凱詩女士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
(自2012年9月以來)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1. 《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2015年1月27日午夜12時] 2014年4月11日(201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2013年12月(第2127號決議)及2014年2月(第2134號決議)	2013年12月5日通過的第2127號決議及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第2134號決議	－ 訂定條文禁止 —— (a) 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和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b) 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的協助或訓練；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d)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2. 《2015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2016年1月29日午夜12時] 2015年4月30日(2015年第82號法律公告)	2015年3月	2015年1月22日通過的第2196號決議	－ 訂定條文禁止 —— (a) 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或訓練；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d)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或由該等人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3. 《2016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2017年1月31日午夜12時] 2016年5月27日(2016年第90號法律公告)	2016年3月	2016年1月27日通過的第2262號決議	－ 訂定條文禁止 —— (a) 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或訓練；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d)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4. 《2012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13年4月30日午夜12時] 2012年9月28日	2012年5月	2012年4月26日通過的第2045號決議	－ 訂定條文禁止 —— (a)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b) 從科特迪瓦輸入未經加工的鑽石；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2012年第139號法律公告)			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d) 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5.《2013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14年4月30日午夜12時] 2013年7月12日(2013年第123號法律公告)	2013年5月	2013年4月25日通過的第2101號決議	－ 訂定條文禁止 —— (a)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和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b) 從科特迪瓦輸入未經加工的鑽石；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d) 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過境。
6.《2014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15年4月30日午夜12時] 2014年9月26日 (2014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2014年5月	2014年4月29日通過的第2153號決議	－ 訂定條文禁止 —— (a)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b)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c)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d)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終止實施防止從科特迪瓦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措施。
7.《2015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16年4月30日午夜12時]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第168號法律公告)	2015年5月	2015年4月28日通過的第2219號決議	－ 訂定條文禁止 —— (a)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致命物資； (b)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c)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d)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8.《2013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4年2月1日午夜12時] 2013年3月15日(2013年第31號法律公告)	2013年1月	2012年11月28日通過的第2078號決議	－ 訂定條文禁止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人士；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d) 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9.《2014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5年2月1日午夜12時] 2014年4月11日(2014年第52號法律公告)	2014年2月	2014年1月30日通過的第2136號決議	－ 訂定條文禁止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人士；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d) 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10.《201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6年7月1日午夜12時] 2015年4月30日(2015年第83號法律公告)	2015年2月	2015年1月29日通過的第2198號決議	－ 訂定條文禁止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人士；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資產或經濟資源； (d)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或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11.《2012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2012年9月28日(2012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2012年5月	根據2006年10月14日通過的第1718號決議第12段成立的委員會所作的決定	－ 訂定條文禁止—— (a) 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下稱"朝鮮")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禁制項目(包含奢侈品及指明項目，例如與核子或彈道導彈有關的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 (b) 採購指明項目； (c) 向與朝鮮有關連的人士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意見、服務或協助，或採購指明人士所提供的此等訓練、意見、服務或協助； (d)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及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及經濟資源；及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12.《2013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2013年4月12日(2013年第54號法律公告)	2013年2月	2013年1月22日通過的第2087號決議	－ 修訂《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第1條中"指明項目"的定義，以涵蓋在下列文件中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a)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11/Part 1號文件》； (b)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8/Part 2號文件》；及 (c) 《安全理事會S/2012/947號文件》。
13.《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2014年9月26日(2014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2013年3月(第2094號決議)及2014年5月(第1718號決議)	2013年3月7日通過的第2094號決議，以及根據2006年10月14日通過的第1718號決議第12段成立的委員會所作的決定	－ 就下列事宜訂定條文 —— (a) 把受制裁項目的範圍擴大，以涵蓋經更新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清單； (b)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奢侈品到朝鮮境內的某地方； (c) 禁止向或由受規管人士提供可能有助進行受禁止計劃或活動的金融服務，或移轉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d)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特區水域。 － 針對朝鮮的奢侈品禁止條文於2014年12月26日開始實施，讓公眾和商界可在3個月過渡期內熟習新的法例規定，以及作出必要的調整。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14.《2013年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 2013年7月26日(2013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2013年6月	2012年7月25日通過的第2060號決議	– 就下列禁制措施，訂明在若干情況下的例外情況 —— (a) 禁止向厄立特里亞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及 (b) 禁止向與厄立特里亞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軍火或相關的物資的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15.《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 2012年9月28日(2012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2012年6月	2012年5月18日通過的第2048號決議	– 訂定條文，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並訂明相關的例外情況。
16.《2013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2013年6月14日(2013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2013年4月	根據2006年12月23日通過的第1737號決議第18段成立的委員會所作的決定	– 把受制裁項目的範圍更新至包括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11/Part1、INFCIRC/254/Rev.8/Part2號文件和聯合國安理會S/2012/947號文件列出的所有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
17.《2016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2016年1月15日	2015年8月	2015年7月20日通過的第2231號決議	– 訂定條文，藉以就下列事宜訂明例外情況，或修訂關乎下列事宜的特許規定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及與核子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2016年第8號法律公告)			有關的項目； (b) 從伊朗採購若干與核子有關的物項； (c)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乎若干項目的訓練、服務或協助； (d) 在若干情況下移轉關乎彈導導彈的技術或協助； (e)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或處理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f) 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以及提供利便獲取該等權益的財務服務； (g) 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及 (h) 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18.《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13年3月15日 (201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2013年1月	2012年12月12日通過的第2079號決議	－ 將下列禁制規定的有效期延長，或繼續實施有關禁制規定——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人士；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d) 禁止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所有條文(於2013年3月22日生效的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除外)於2013年12月1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19.《〈201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2013年3月15日(2013年第33號法律公告)	2013年1月		– 因應《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的訂立而廢除《201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AZ章)。《〈201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於2013年3月22日起生效。
20.《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14年3月14日(2014年第29號法律公告)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10日通過的第2128號決議	– 將下列禁制規定的有效期延長，或繼續實施有關禁制規定——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人士；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禁止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所有條文(於2014年3月21日生效的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除外)於2014年12月9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21.《〈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第30號法律公告)	2013年12月		– 因應《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的訂立而廢除《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BD章)。《〈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於2014年3月21日起生效。
22.《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第69號法律公告)	2015年1月	2014年12月9日通過的第2188號決議	– 將下列禁制規定的有效期延長，或繼續實施有關禁制規定——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人士；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或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所有條文(於2015年4月3日生效的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除外)於2015年9月8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23.《〈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2015年3月27日(2015年第70號法律公告)	2015年1月		— 因應《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的訂立而廢除《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BG章)。《〈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於2015年4月3日起生效。
24.《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第2號)規例》[2016年6月1日午夜12時]	2015年9月	2015年9月2日通過的第2237號決議	— 將下列禁制規定或制裁措施的有效期延長 —— (a) 禁止向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2015年12月11日 (2015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及 (b) 禁止向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25.《〈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2015年12月11日 (201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2015年9月		– 因應《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第2號)規例》的訂立而廢除《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BL章)。《〈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於2015年12月11日起生效。
26.《2013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13年8月30日 (2013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2013年6月	2013年3月14日通過的第2095號決議	– 修訂《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AW章)(下稱"《2011年(利比亞)規例》")，以修訂關乎下列事宜的特許規定——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及 (b)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27.《2014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14年11月28日 (2014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2014年4月(第2146號決議)及2014年9月(第2174號決議)	2014年3月19日通過的第2146號決議及2014年8月27日通過的第2174號決議	– 訂定條文禁止—— (a) 用若干船舶裝上、運載或卸載來自利比亞的原油； (b) 從事關乎來自利比亞並裝運上若干船舶的原油的金融交易； (c) 在若干情況下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及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d) 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 修訂有關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規定。 – 將對下列事宜的禁令延伸適用於額外的人及實體 —— (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b)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將對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的禁令延伸適用於額外的人。 – 因應第2146號決議而經2014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引進的第3A、3B、7A、7B及10A至10C條，以及《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1條中"第2146號決議"的定義，有效期於2015年3月18日午夜12時屆滿。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28.《2015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2015年4月	2015年3月27日通過的第2213號決議	－ 將下列禁制規定的有效期延長 —— (a) 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來自利比亞，並經聯合國安理會相關制裁委員會指認的船舶裝運的原油； (b) 如任何來自利比亞的原油，是經聯合國安理會相關制裁委員會指認的船舶裝運的，則禁止從事若干關乎該等原油的金融交易； (c) 禁止向聯合國安理會相關制裁委員會指認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及 (d) 禁止聯合國安理會相關制裁委員會指認的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 經2015年第167號法律公告引進並與《2011年(利比亞)規例》所訂上述禁制措施有關的第3C、3D、7C、7D及10D至10F條，有效期於2016年3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
29.《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2年9月28日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2012年4月	2012年2月22日通過的第2036號決議	－ 禁止從索馬里輸入木炭。 － 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AN章)的若干條文，令該等條文的結構及行文與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所制定的其他規例類似條文的結構及行文一致。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30.《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3年7月26日(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2013年4月	2013年3月6日通過的第2093號決議	－ 藉下列方式，實施對索馬里的經修訂制裁措施 —— (a) 修訂第1條中"指認人士"的定義及對該條文中"有關人士"的定義作出技術性修訂； (b) 就以下禁制規定訂定額外的例外情況 —— (i) 禁止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及 (ii)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 新訂第8(2)(e)及9(2)(e)條分別就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的規定，以及禁止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的規定訂明例外情況。該等新訂條文的有效期於2014年3月5日午夜12時屆滿。
31.《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第2號)規例》 2013年10月25日(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2013年8月	2013年7月24日通過的第2111號決議	－ 藉下列方式，實施對索馬里的經修訂制裁措施 —— (a) 修訂主體規例第8及9條，以反映對索馬里實施的武器禁運措施及禁止提供諮詢、協助和訓練的規定中，經修訂和新訂的例外情況；及 (b) 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訂第10(2)(d)條，以反映對索馬里實施的金融制裁中的新訂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例外情況。新訂第10(2)(d)條的有效期於2014年10月24日午夜12時屆滿。
32.《2014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4年4月11日(2014年第53號法律公告)	2014年2月(第2125號決議)及2014年3月(第2142號決議)	2013年11月18日通過的第2125號決議及2014年3月5日通過的第2142號決議	– 就純為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目的，訂明禁止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和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某些協助、諮詢或訓練的規定的額外例外情況。有關的例外情況於2014年10月24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33.《2015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5年1月16日(2015年第10號法律公告)	2014年11月	2014年10月24日通過的第2182號決議	– 就關乎下列事宜的禁制規定或制裁措施，延長例外情況的有效期 —— (a) 向索馬里(或與索馬里有關連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 (b) 就索馬里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及 (c) 就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對索馬里實施的金融制裁。 – 以上例外情況於2015年10月30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34.《2016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2016年11月	2015年12月	2015年10月23日通過的第2244號決議	– 就關乎下列事宜的禁制規定或制裁措施，延長例外情況的有效期 ——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15日午夜12時]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第24號法律公告)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及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前提是該等物品及意見等僅是為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而提供；及 (b) 為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在索馬里及時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35.《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13年8月30日 (2013年第145號法律公告)	2013年6月	2012年2月17日通過的第2035號決議	－ 訂定條文禁止 —— (a) 向與蘇丹有關連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b) 向與蘇丹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d) 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36.《〈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廢除)規例》 2013年8月30日 (2013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2013年6月		－ 因應《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的訂立而廢除《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537W章)。《〈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廢除)規例》於2013年9月6日起生效。
37.《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2016年3月2日午夜12時]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2015年3月	2015年3月3日通過的第2206號決議	－ 訂定條文禁止 —— (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b)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c)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38.《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2015年2月25日午夜12時] 2014年5月16日 (2014年第62號法律公告)	2014年3月	2014年2月26日通過的第2140號決議	－ 訂定條文禁止 —— (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b) 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c)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39.《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2015年3月(第2204號決議)及2015年5月(第2216號決議)	2015年2月24日通過的第2204號決議及2015年4月14日通過的第2216號決議	－ 訂定條文禁止 —— (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b) 向若干人士及實體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軍火或相關物資的協助或訓練；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d)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除有關武器禁運措施的條文外，所有條文的有效期於2016年2月26日午夜12時

規例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備註
			屆滿。
40.《2016年〈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2016年5月27日(2016年第91號法律公告)	2016年3月	2016年2月24日通過的第2266號決議	－ 訂定條文禁止 —— (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b)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c)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由2016年第91號法律公告加入《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的新訂第5A、7A、7B、9A、9B及30A條的有效期將於2017年2月26日午夜12時屆滿。